

政府采购采购人信用承诺书

为维护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，树立采购人诚信守法形象，对我单位宜居宜业和美乡村通州石港片区-刘桥镇 2025 年路灯项目（二期）施工政府采购行为承诺如下：

一、按照“谁采购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全面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；

二、按照本项目采购预算，制订科学合理的采购需求。不与供应商恶意串通；不使用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；不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；不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；

三、严格保守秘密，不泄露应当保密的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信息资料；不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；

四、依据上级营商环境指标，依法、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公开政府采购信息：

1、交易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在“江苏政府采购网”发布结果公告；

2、自中标/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（疫情期间 15 日），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、终止政府采购合同；

3、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，将合同在“江苏政府采购网”公告。

五、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，及时支付采购资金；

六、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法律、法规，自觉接受政府、社会公众、新闻舆论等监督，严格按照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第 94 号令）答复供应商质疑，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等事项；

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，经查实，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接受信用管理部门政务诚信网站严重失信行为的“黑名单”公示。

采购单位（盖章）

责任人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

刘瑞卿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